

基于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新模式的构建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赵丽华

随着Internet的迅速普及,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贸易方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据IBM公司预测,到2010年,全球将有55%的商业零售业务要通过互联网来完成。在我国,虽然电子商务发展速度惊人,2002年1~9月,北京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63.93亿元,但伴随而来的是巨额的应交税款问题。因此,探讨一种新型的税收征管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新模式的构建

众所周知,企业的纳税行为实际上是一种代理行为,所交税款实际上是消费者支付的。传统的税收征管模式由于技术所限,消费者不可能实行价税分离付款,也不可能将企业代理征集的税款实时缴入国库,因而税款先由企业代理征集,然后再由税务机关向企业征集。

在这种传统税收征管模式下,企业可以轻而易举地无偿占用大量的国家税款,也致使许多企业误认为是它们在向国家交税。而实际上,流转税等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的,企业只不过是暂时性地代收税款。在电子商务时代,因为其消除了地域、支付手段等的限制,实行价税分离付款(消费者在进行货款支付时,其中一部分直接划归国库,另一部分划归企业)成为了可能。

新时期下的税收征管模式可以用以下图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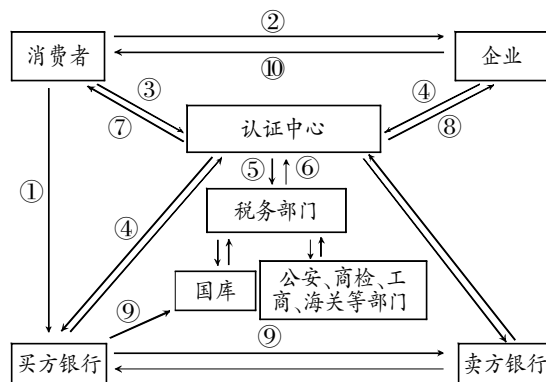
该模式的实现过程是:

①消费者在买方银行(消费者开户银行)开立信用卡账户,获得信用卡。

②消费者在企业的Web主页上查看商品目录并选择所需

监督。

3.整顿财会队伍,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县、乡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全面整顿农村的财会队伍。对于那些能够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业务能力较强的财会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并且留用;对于那些不合格者应及时做出调整;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贪污挪用公款的,坚决予以清退,并且严肃处理。特别是对于那些经群众评议,被认为是思想表现好、有培养前途的年轻人,要经过培训,尽快补充到财会队伍中来。根据财会机构的内部牵制原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分设会计、出纳岗位,并各负其责,做到管钱的不记账、记账的不管钱。乡镇村组各有关领导要关心和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对他们要从政治上关心、业务上帮助、生活上关怀。县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定期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工作



商品,填写订单并通过网络传递给企业,同时附上付款指令并向企业提供其所登记注册的认证中心及数字证书号,接受企业身份确认。订单和付款指令有消费者的数字签名并加密,企业无法看到消费者的账户信息。

③消费者向认证中心发出对企业认证的要求。

④企业向认证中心提出对消费者身份进行认证的申请,向买方银行请求支付认可(通过认证中心)。

⑤认证中心将两个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对买卖双方的身份进行确认,并核对消费者的支付能力。核对一致后,认证中心向税务部门发出一个申请电子发票的数字文件,该文件包含税务部门进行征税的必要信息(从买卖双方提交的文件中提取)。

⑥税务部门接到申请后,首先确定所提交交易的税种,通

水平。同时,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鼓励农村财会人员积极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并颁发相应的证书,逐步做到持证上岗,凭职称高低和工作量大小支付报酬。这样既有利于稳定农村财会队伍,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又有利于充分发挥财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党的“三农”政策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

4.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强化财务监督。对于农村的财务工作,应由县、乡两级经济管理部门联合组成检查小组,每年对各个村组进行详细的财务审计,并且在此基础上抓住重点的人和事,开展财务管理与民主理财的宣传和教育,使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经纪律能够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村干部能够依法管理、照章行事,使财会人员能够依法当家理财,使群众能够依法有效地进行监督,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大发展。□

过计算得出此项交易所需缴纳的税额,并将这些内容记入“电子发票”的数字文件中。然后税务部门再将电子发票传给认证中心。

⑦认证中心直接将电子发票传给消费者。消费者收到认证中心转交的电子发票后,核对上面所记载的税款,根据商品价格与税款总和决定是否真正购买。如果不同意购买,则将电子发票返回给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再将其退回给税务部门取消这笔税款。若消费者同意购买,就对电子发票进行确认并存档。认证中心收到消费者的确认发票后,将认证过的电子发票传给买方银行和税务部门。

⑧认证中心收到消费者的购买确认后,立刻通知企业、买方银行及税务部门。

⑨买方银行收到认证中心的付款通知和认证过的电子发票以后,核定消费者的数字签名,并把消费者账户上的资金按要求支付给国库,将商品价款支付给卖方银行。税务部门接到认证过的电子发票后,核对国库相关账目,以确认税款是否已入库。

⑩企业收到认证中心通知后就向消费者发出与其所购商品相关的数字文件(比如质量保证书等),并且及时给消费者发货。

以上程序,全部通过电子设备自动完成,处理时间极短,根本不需要特意等待。而且认证中心、税务部门对所接受的数字文件都使用统一的格式,以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所有文件在传送过程中进行数字加密,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性。通过税务部门的数据整理后,其中一部分作为政府公共数据与公安、商检、工商、海关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从该模式中我们不难看出,消费者在支付货款时可以直接通过系统将税款划入国库。这样,与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贸易相关的税款与取得该贸易收入的企业无代理关系,自然也相应地降低了税务部门征税工作的难度。在电子商务时代,采用电子商务系统直接征税,从根本上杜绝了偷税、漏税的可能性。

二、与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新模式相关的诸多问题

1.该模式的安全性。该模式采用的是“安全电子交易”模型,即SET模型。它是一个在开放的互联网上实现安全电子交易的国际协议和标准。SET模型最初是由Visa Card和Master Card合作开发完成的,安全措施主要有加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电子认证技术、电子信封等。

SET模型采用了交易双方相互确认的方式和通过认证中心认证的方式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的不可抵赖性和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另外,在该模式下,商家只能看到订货信息,看不到消费者的账户信息。

2.该模式的数据处理。该模式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建设好数据处理中心。数据的集中处理是实现税收征管的重要保证,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效率的基础。通过数据处理中心,可监控各项税收征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且逐步实现与公安、商检、工商、海关等部门的联网。迅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为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新模式的成功运行提供了保障,其中主要解决了异构数据通讯、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技术问题。

(1)异构数据通讯。由于该模式涉及国家税务征管系统(Sybase数据库)、人民银行国库管理系统(SQL server数据库)及企业系统(Oracle数据库)等多种数据库,而且关键字也完全不同,因而给数据交换工作带来困难。我们可以通过在Intranet上设计数据字典辅助的方法,解决相关问题。

(2)数据仓库。数据仓库是面向主题的、集成化的、稳定的、随时间而变化的、大量数据的集合,用以支持管理和决策。由认证中心提供的成千上万的企业与消费者的交易数据,经过积累形成对政府宏观管理部门和税收部门都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经济信息数据仓库。

(3)数据挖掘。以确定税务稽查选案和预测税收收入为目标,通过对各个行业财务指标的统计分析,构造出区域经济增长模型和税务稽查选案模型,以辅助政府宏观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进行相关决策。

3.电子发票的运用。在该模式中,电子发票是作为征税凭证而出现的,它的发行权掌握在税务部门手中。由于电子发票是以数字文件的方式存储的,需要通过网络进行传送,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数字加密,以保证其存在的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电子发票被设计成一种能够履行现实发票一切职能的发票。纳税人可以在其硬盘上保存电子发票,以作为完税凭证,而且这种形式的发票也应该具有同现实发票一样的法律地位。

4.电子结算。电子结算是国库根据纳税人的电子发票信息,直接从其开户银行划拨税款的过程。从纳税人角度来看,电子结算与传统的交税相比,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也更为方便、省时、省钱;对税务部门来说,电子结算可以减少数据录入时的人力、物力消耗,降低输入、审核的错误率。同时,电子发票的传递速度快,减少和缩短了税款在途滞留的环节和时间,从而可以确保国家税收收入及时入库。在电子结算过程中,要求在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国库之间建立一个绝对安全的资金划拨系统,同时要求在国库与税务部门之间建立一个实时的对账系统。

5.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对现行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补充电子商务税收的有关条款,以便税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有法可依。对电子票据的法律地位加以确认,尽快制定或修改相应的法律法规,保证电子商务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认证中心应义务服务于国家税收。

6.认证中心。在该模式中,认证中心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既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确认商家身份的机制,也为商家在发货或提供服务之前提供了一种确认消费者身份的机制。从电子商务安全角度看,认证中心可以确定买卖双方的身份,保证交易双方的不可抵赖性。从网上支付角度来看,认证中心也是必不可少的,它是买卖双方都信任的第三方,通过买卖双方的授权,向金融机构发出支付和结算指令。

政府通过法律手段让认证中心服务于国家税收,向税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税务信息,将税务部门的电子发票转交给消费者。同时,认证中心也起到了在企业 and 消费者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作用。☐

